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国务院 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8 号)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国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我国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外国银行已经在我国设立的分行可以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过程中，原外国银行分行的债权、债务将由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继承。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中有关税收处理问题，应以改制前后的营业活动作为延续的营业活动为原则，现就具体税收处理通知如下：

一、营业税、增值税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向其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转让企业产权和股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一)资产转移问题。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207号)规定的原则，其各项资产应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

(二)亏损弥补问题。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发生的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可以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中延续弥补，弥补年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资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年限，自原外国银行分行亏损发生的年度延续计算。

(三)税收优惠问题。

改制前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外资所得税法规定应享受但尚未享受或享受尚未期满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待遇，由改制后相应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继续享受到期满；改制前外国银行分行已经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待遇期满的，改制后的外

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复享受。

(四)汇总纳税问题。

根据外资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所属分行后,其企业所得税由外商独资银行总机构汇总缴纳。

三、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四、契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拥有的房产产权,转让至改制后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可免征契税。

五、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如其资产不按账面价值转让的,应按现行税法有关规定征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98/n575817/5418799.html>